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8D(2)條**

申請重新名列

*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 _____ 工程類別名冊

日期： 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承建商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前曾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_____ 工程類別名冊(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該註冊的有效期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屆滿，現仍未續期。

2. 本人為上述承建商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代行人，現申請將承建商名稱重新列入上述名冊。

3. 現填具下列詳情，以供考慮：

A. 承建商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身分：*個人/合夥人/法團

B. 本人現付上證明文件，以供貴署考慮本人的申請。(有關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須知和核對表)

4. 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 _____ 元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乙張，支票號碼 _____，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申請人簽署)

承建商代行人

全名(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附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

5. 承建商的聲明

本人為上述承建商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代行人，亦為上述承建商所委任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獲授權簽署人），現作出聲明：

承建商在下列各項的狀況與上一次註冊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狀況相同（見下文附註 1 及 2）：

- (i) 管理架構及決策機制（只適用於法團）；
- (ii) 委任關鍵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iii) 運作模式，即*個人/合夥人/法團。

（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承建商代行人

全名(中文)：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6.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聲明

*本人/我們現作出聲明，*本人/我們現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為上述承建商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並會繼續以此身分行事（見下文附註 1 及 2）：

全名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身分 (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 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簽署
中文	英文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附註

1. 如管理架構、決策機制、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委任或運作模式有任何改變，必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2. 任何人士若作出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一項重要事實，即屬犯刑事罪行，會被檢控。

* 刪去不適用者

** 填上專門工程類別

收集個人資料須知

- (1)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關乎執行《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
- (2)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假如未能提供，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
- (3) 在執行關乎《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
- (4) 呈交表格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

收款確認書(本署專用)

上文第 4 段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給收據，編號為_____。

日期

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

初版 : 1994 年 11 月

本修訂版 : 2004 年 12 月